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黃吉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黃吉榮（下稱聲請人）未收受判決，該判決送達應有瑕疵，又聲請人係遺失金融卡，並未交予詐欺集團，且有掛失及報案，故無幫助詐欺之故意，原判決法律適用顯有不當。聲請人因收到檢察官執行命令，始知判決已確定，為此提起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

三、原裁定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

4年度訴字第1140號判處罪刑，有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依職權調閱卷證確認屬實。又聲請人主張其遺失金融卡後有掛失及報案，並非交付詐欺集團，因不熟悉訴訟流程始遲延上訴等語，據以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逕予駁回。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人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確定判決之送達是否合法？是否已經確定？聲請人之上訴權是否消滅？尚可另循其他程序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